

# 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申請辦法

## 目的:

鼓勵雇主繼續僱用屆齡 65 歲員工，並給予補助。

## 適用對象:

僱用屆齡 65 歲高齡勞工之雇主。

## 申請資格/條件:

1. 繼續僱用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受僱者(民國 44 年 12 月 4 日至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之員工)，達其所僱用符合該規定總人數之 30%。(繼續僱用 65 歲員工/公司受僱 65 歲員工總人數) $\geq$ 30%
2. 繼續僱用期間達 6 個月以上。
3. 繼續僱用期間之薪資不低於原有薪資。(申請前 3 個月平均薪資)

※ 雇主申請本計畫之補助，僱用勞工總人數應至少達三人以上，且所僱用之勞工為雇主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者，不計入人數計算。

## 給付標準及期限:

僱用期間達 6 個月

1. 第 1~6 個月：自雇主僱用第 1 個月起，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 3,000 元(每小時 70 元)，一次發給 6 個月僱用補助。
2. 第 7~18 個月：自第 7 個月起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(每小時 80 元)，按季核發，最高補助 12 個月。

※ 合計最高補助 18 個月

## 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書
2. 繼續僱用計畫書

3. 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
4. 繼續僱用者投保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證明文件
5. 繼續僱用者最近三個月之薪資證明文件
6. 上述文件掃描電子檔(以光碟交付)

**核銷文件:**

1. 僱用證明文件
2. 薪資證明文件
3. 原核准函影本
4. 領據
5. 請領繼續僱用補助清冊

※ 請領時需符合全部資格條件（繼續僱用比率達 3 成、繼續僱用達 6 個月、薪資不低於原薪資）。

**申請方式:**

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次年度補助申請，申請專線如下：

**(03)8227225** 就業輔導員 林先生

本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成立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補助計畫彙管辦公室」，負責辦理旨揭補助計畫受理審查及申請，諮詢專線如下：

**(02) 7737-8077、(02) 7737-8078**

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申請機關，受理申請後轉送彙管辦公室進行審查。

**受理期間:**

採事前審查，110 年 7 月 31 日前受理申請。

**計算期間：**

本計畫受理期間下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